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年1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3、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2016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5、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6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半年度）〉的议案》。

8、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除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外，上述各次会议的内容均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且公司已建立了相对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变更会计政策、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

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通过与公司各部门沟通以及现场检查，认真检查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4、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有重大投资、出售资产、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 3,000 万元，该事项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议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或者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在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数量全部予以核实确认。依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及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监事会认

为公司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2016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公司各项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